

#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爰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與程序)，以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與程序適用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

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 實現企業目標；
- 二、 提升管理效能；
- 三、 提供可靠資訊；
- 四、 有效分配資源。

### 第四條、 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 第五條、 深化風險文化

本公司透過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 第六條、 組織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為董事會，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為風險管理之督導單位，並指派總經理室擔任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以下說明各單位之權責角色。

#### 一、董事會：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 二、審計委員會：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4.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5.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三、總經理室：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4.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7. 執行審計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 四、各權責單位：

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總經理室；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 五、稽核室：

為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程度，並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進行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

### 第七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

#### 一、風險辨識

各權責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本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包含但不限於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風險辨識得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如：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問卷調查等)，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 二、風險分析

各權責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 三、風險評量

各權責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審計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審計委員會進行核定。

## 四、風險回應

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風險回應方式之擇定應考量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 五、風險監督與審查

1. 審計委員會持續監控風險回應方案之執行成效，以因應環境之變動。
2. 稽核室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以確保內部管理流程之有效性。

## 第八條、 風險紀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記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 第九條、 風險報導

總經理室應彙整各權責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第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

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 第十一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